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对公司股东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创业”）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华清创业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06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并且连续90天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12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四，并且连续90天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2020年7月22日，华清创业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于同日收到华清创业《关于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函》，华清创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83.97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份来源：华清创业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华清创业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6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11.2 元/股至 18.15 元/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11.2-18.15	1,683.9769	1.34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11.45-14.9	3,210	2.56
	合计			4,893.9769	3.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473.8966	8.36	5,579.9197	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73.8966	8.36	5,579.9197	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清创业减持股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华清创业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华清创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

届满的函》。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